全書五百頁　內容完備
總經銷：三　民　書　局
本。定價五百元，直接郵購特價三六〇元。
郵撥帳號：〇七二二〇五四—四號簡翠觀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二二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八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四〇三二九
編輯部電話：三四〇三九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號六樓

司法院邀立委座談
黃院長少谷主持
簡報司法工作概況
交換改進司法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假自由之家邀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由黃院長少谷主持，呂副秘書長有文代表范秘書長，就司法院七十四年度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司法院七十四年度主要工作成果是：

一大法官會議七十四年度新收聲請解釋案二五六件、公布解釋文九件，聲請解釋案中，僅二件爲機關聲請，餘均爲人民聲請，這固顯示大法官會議之功能，已爲人民所普遍重視，惟審察人民聲請解釋的案件，多係經終審裁判確定後，而又不合法定程序獲得救濟的民、刑事案件，想藉聲請解釋途徑以期影響原確定裁判，此種心態對法治而言，似非良好現象，值得注意。

一司法法律之修正與擬訂：①大法官會議法修正三條，已送請有關機關協調中。②民事訴訟法，已完成第一修正草案。⑤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總統公布實施。⑥法院組織法章及第二章修正初稿外；司法院爲減少當事人訟累、及杜絕當事人拖延訴訟之弊，已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六六條、四七一條、四七八條、四八四條暨增訂四七七條之一條文已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此對民事上訴制度將益臻健全，三審裁判將更加妥適。③刑事訴訟法，已就修正原則獲得十一項結論，並于今年六月前完成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修正草案。④行政訴訟制度，已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⑤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總統公布實施。⑥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已由司法院研究審查小組研議完成。

一各級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績效：①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受理民事案件五、〇五四件、終結四、八〇四件。受理刑事案件二五〇四件、未結二一九、九四七件、終結八、一一四件。②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受理民事案件二、九四七件、未結二、四五〇件。受理刑事案件七三、七八七件、終結六八、六四一件。③臺灣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案件二一、八三。③臺灣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案件五四三、二四一件、已結五二一、五七二件、未結二一、六六九件、刑事案件、專案視一下午七時結束。

七十五年度研究發展方案
司法院頒布實施
鼓勵同人提改進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爲倡導研究發展風氣，鼓勵同人，本其學識與經驗，對當前司法業務上，討研究，提出切實有待改進之重大問題，分就理論與實務方面，作深入探討，提昇司法效能之重大問題，可行改進報告，作爲革新司法業務、提昇司法效能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司法院七十五年度施政計畫考一廳指定人員研究綱要實施方案」，訂定「司法院七十五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乙種，頒布實施。茲誌其要點如下：

一、研究項目、研究機關及人員：㈠訴訟標的外之和解：由司法院第一廳指定人員研究。㈡如何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以貫徹鼓勵自新預防犯罪之刑事政策：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分別指定人員研究。㈢電腦在審判上之運用：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指定人員研究。㈣消費者保護之研究：由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指定人員研究。㈤關於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之研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指定人員研究。

二、所需經費：司法院指定之研究發展項目所需研究經費，應由指定擔任研究機關據實編列經費概算，報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向債務人三星五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回信託占有物案目及所需經費，填具研究計畫表送第一四廳簽奉核定後，在年度預算研究發展經費項下列支。

三、受理刑事案件三一四、四一八件、已結三〇三、九一二件、未結一〇、五〇六件。違反票據法終結案件佔刑事終結案件百分之五四·二二。④行政訴訟案件受理三、〇五四件、已結二、六一八件、未結四三六件。⑤公務員懲戒案件審議：受理一四九件、終結一二〇件、未結二九件。

一妥適處理重大表意見，座談會於下午七時結束。

如何加強第三審法院之功能

藉供我國修正法令時之參考

我國固有的審判制度，向來重視個案正義的實現。雖現行法律已仿效世界各先進國家之法制，將第三審法院設計爲法律審，但由於傳統觀念早已根深蒂固，加以下級法院因案件負荷過重，認事用法間有未適，故最高法院對於上訴案件之處理，仍著重於具體個案之平反，而對於法律見解之統一與法律原則之闡揚，則亟待加強。最高法院有鑒於此，曾於六十九年五月間指派專人研究，旋提出報告，並於七十年十二月間制成「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範圍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以爲裁判之準則，對統一法律見解及創作具有權威性之判例，必有更大之貢獻。

現今爲了維護經濟建設的秩序，擴展民主法治的成效，我們以積極的加強第三審法院之功能，實爲當前重要的課題。

其次，就第三審法官之員額而言，今日工商企業發達，國際貿易頻繁，因之社會情況十分複雜，分工因亦精細，法官於審理民刑案件時，常有專業知識不足之感，以致增加發回更審之機會，似宜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有計畫的指派法官至國內外有關機構作專題研究，以加強其專業知識，藉使終審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民刑案件更爲精確完善，對下級法院法官，亦可收觀摩之效，我們以爲民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必將發生良好的教育作用，亦應積極進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和日本對於民、刑事訴訟制度均有大幅度的修改，其中如「許可上訴」及「拒絕上告」等制度，均值得我們深入研究，卻逐年增加，且該法院法官均已在司法界服務數十年，年高體弱，勢所難免，無力負荷如此沈重的裁判工作，故世界各國對終審法院均設有助理制度。我們認爲似宜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現有調查官之設置辦法，於我國最高法院內增列民刑案件審查人員，調派二審優秀法官或其他適當人選充任，協助三審法官蒐集辦案資料、審查程序上有無欠缺及提供國內外最新法律見解，以作爲終審法官辦案之參考。若能進而爲年高法官草擬處理案件之初步意見，則三審法官人數不必增加，而審判工作，故世界各國對終審法院均設有助理制度。我們認爲似宜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現有調查官之設置辦法，於我國最高法院內增列民刑案件審查人員，調派二審優秀法官或其他適當人選充任，協助三審法官蒐集辦案資料、審查程序上有無欠缺及提供國內外最新法律見解，以作爲終審法官辦案之參考。若能進而爲年高法官草擬處理案件之初步意見，則三審法官人數不必增加，而審判工作，故世界各國對終審法院均設有助理制度。我們認爲似宜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現有調查官之設置辦法，於我國最高法院內增列民刑案件審查人員，調派二審優秀法官或其他適當人選充任，協助三審法官蒐集辦案資料、審查程序上有無欠缺及提供國內外最新法律見解，以作爲終審法官辦案之參考。若能進而爲年高法官草擬處理案件之初步意見，則三審法官人數不必增加，而審判工作，故世界各國對終審法院均設有助理制度。我們認爲似宜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現有調查官之設置辦法，於我國最高法院內增列民刑案件審查人員，調派

承辦強制執行
圓滿達成任務
張推事嘉獎二次

【本刊訊】臺南地方法院推事張佩珍，於本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爲執行民事債權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向債務人三星五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回信託占有物案件，在四廳簽奉核定後，等由債權代理人引導前往債務人三星公司執行，於執行時，曾受債務人工廠員工威脅和阻擋，因及時調度警方人員支援，並有效指揮執行，消弭意外事件，由上午九時至翌日凌晨二時許始結束執行工作，圓滿達成強制執行任務，張推事及書記官、執達員均不辭辛勞，負責盡職，殊堪嘉勉。經司法院七月十一日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應予嘉獎二次。

又張推事負責盡職，並蒙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臺北分行第一副總裁葛雷瓊斯致函該院致謝，並推崇張推事以無比耐心及公正來實現正義，表現她優秀的能力，實爲中華民國一優秀的司法人員，今後願爲中華民國有如此優秀司法人員作證。

天理國法人情（上）

李華煦

人有恒言曰：「天理國法人情！」又曰：「國法不外人情。」似謂天理國法均當順乎人情矣，請析言之：夫天理者，天地萬物自然之理也，天理又稱天道。黃建中先生嘗暢論天人之道曰：宇宙間有天之法則，有人之法則；天之法則曰天道，天所爲必循焉；人之法則曰人道，人所爲必循焉。易曰：「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漢書稱「天兼地，人則天；」天道實可包含地道而與人道相對待。莊子曰：「何謂道？有天道，有人道；無爲而尊者，天道也；有爲而累者，人道也。」荀子則譏其蔽於天而不知人，以謂：「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道也。」又謂：「禮者，人道之極也。」蓋莊子薄仁義，故貴無爲之天道，荀子隆禮，故貴有爲之人道；一入玄學之範圍，一守倫理之封域；人必有所爲，始有善惡之可言，無爲則道德律無所施，倫理學自不能舍人道而高語天道也。然人道亦與天道一致，天人實未可截然判爲兩橛。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人道惡盈而好謙」，則是損益盈虛，以趨於平，殆自然人事兩界之公例矣；人亦安能外此天之法則耶？天地萬物皆自然界所統攝，自然界各種物象，常循一定之法則而變化，立一公溥之式以表之，是謂自然律，亦稱自然法，亦即吾人所謂天理也。如物理學中兩物相拒相攝之律，即自然律也，亦即天理也。人爲物之一類，自亦循此律而莫能外，相攝也而有愛，相拒也而有憎；愛憎出於天性，殆亦屬自然律。然自然律僅範定人生行爲之大綱，而不及其節目：人固不能無愛憎，而愛有宜愛者，有不宜愛者；憎有宜憎者，有不宜憎者；於是定詳明之條目以品節之，裁制之，而人之法則出焉。

人之法則有二：一爲道德律，一即法律，亦即國法也。道德律存於社會，詔人以若者當爲，若者不當爲，而其意重在「爲」之積極方面；法律存於國家，示人以若者必須爲，若者必須不爲，而其意重在「不爲」之消極方面。

國父紀念館展覽活動
歡迎同人參觀

【本刊訊】國父紀念館爲宏揚國父思想，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特於七、八兩月份舉辦各項展覽活動，歡迎外賓、僑團、回國觀光人士及國內機關、團體員工前往參觀。茲誌各項活動日程如下：

一、國父革命開國史蹟展覽、復興基地建設展覽、中國大陸實況展覽：均自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國父逝世六十週年紀念特展：自三月十二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

三、同盟會成立八十週年特展：自七月七日起至十月五日止。

四、衛生保健與環境保護特展：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

五、抗戰勝利四十週年史蹟大展：自七月七日起至十月五日止。

以上一至五項時間，均自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六、多媒體電影——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長期放映，每日十時三十分、十四時及十六時各放映一場，週末及例假日加映十五時一場，有中、日、英、西語等發音。

七、文化講座：自七月六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每週六下午二時半起演講一場，均聘請專家學者主講。

八、大衆傳播系列講座：自七月十四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每週日下午二時半起演講一場，均聘請專家學者主講。

小啓

本刊各期均于每週四下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于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三元五角（郵票代）。

勢，於原書再版後，不敢貿然三版印行；自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起，隨時蒐集有關之最新資料，將原書作全盤之整理，即按原書之目次增、刪、修、補，力求新穎實用。試舉一例，即民法親屬、繼承兩編甫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雖當時原稿付印，仍將原稿抽回再依新法而爲論列。整理後全書都一千七百零六頁，較原書增加二百零一頁，重新排版印刷，精裝上、中、下三冊，定價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如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預約（以郵戳爲憑），七折優待，並請利用郵政劃撥〇一一三六六一—二號著者戶，預約之書，於本年八月底以前寄奉。